# 广论 061 深信业果-分别思维-抉择业果-轻重差别

一般而言,佛教非常重视发心清净,只是说,就发心而言有很多不同的 层次。好比发起为今生利益行善之心,或者为来世人天福报而行善的心,或 者为出轮回得解脱而行善心,乃至为了利益法界有情而行善心,具有不同发 心层次而造作善行。

一般讲有情的根器,因缘或者心思等有所不同,所以发心就不会一样。 佛经有两种就是大乘法藏以及小乘法藏,作为能够诠释修道之理以及修学方 便的经典,也提到不同的发心之理,尤其是《华严经》,是大乘法藏所摄, 这其中的发心皆为纯粹利他而希求佛果,以这样的清净发心来造作一切善心, 如果具相就变成菩萨行了。

固然说有情根器不尽相同,每个人的知见心量也各有不同,但发心是需要的。因为发心是一种发愿、是动机安立,事实上功德的生起,或者善行的造作,最初的发愿以及动机的安立极端重要,师长说好比马的缰绳,马跑的方向得依靠驾驭者驾驭缰绳来决定方向朝那走。譬喻说,如果发心,或者发愿动机不同,所造的善行就会不同,这是很重要的因素。

具相言之,所谓发心是指发菩提心,这当然另当别论,我们是说,你要 发愿菩提心,这是指菩提心的说法。总而言之就是说,要具有动机愿望以及 发心来造作善行是需要的。尽管所修有限,所知有限,所行有限,但是发心 清净圆满的话,功德是转增无限的,这是很重要的因素,所以我们要很照顾 自己的心念,为什么这样做,为什么不那样的做的理由何在,最初的发心是 什么?一经检查才知道自己是染污清净或是有漏无漏了。从发心照顾起,大 概佛法已经清净一半了,如果不重视发心发愿,佛法的修行是染污的,或是有漏的不清净的。

菩提道次第的教授是属于显密双运圆融道次第,特别是宗大师的教法一定如此。他的发心是一定要符顺道次第的引导方式,就是最初要发心利他,以希求成佛为动机为愿望,而推动修学道次第。道次第包括正式的静态的闻思修,以及动态的对境应用,心法结合而实修。这都来自于最初要发心,先讲究清静发心,最好是随顺大乘意乐,静态时上座,或在佛堂,或在寺院,串习法义,动态加以对境修习,或者应用,如果能够这样,可以正式的将佛法落实在身心之上,这样也可以安立正法习气,也比较容易相应,希望我们要重视这部份的修行方式,从发心做起。现在就让我们以清净意乐来讲说,听闻、研讨道次第。

如果广论所讲的太广,就可以集摄而说,像我们做道次第科判都讲很多,因为广的可以帮助你集摄略的,重点要把这么多内容之中,什么是主要,什么是漫说,加以区别而集摄主要,否则就变成听听讲讲有,要想没有。又不知道讲什么,因为不会集摄所以等于没有。大家要记住这一点。

业果律是世间清净正见,要依着法而缘起的业果律的实相,去加以认知而深信,依深信而推动奉行业果,因此要了解业果律的实相是什么,先行思惟业果,修不修习、是否奉行业果有何功过,之后要从总的业果建立以及各别业果建立来修习。总的就是:业决定一切,业增长广大,业不作不受,业作己不失,各别是指,思惟十恶业道,以及他的对反——十善业道。我们已经讲过十恶业道的大要,我们现在来谈轻重差别。

# 〔科〕卯二 轻重差别分二 辰一 十业道轻重 辰二 兼略显示具力 业门 今辰一 十业道轻重

凡是以损害性为本质的业就是恶业,身三、口四、意三,共为十恶业道,其损害性是从内心有意乐想伤害人家算起,不一定是真正伤害到了对方,譬如佛菩萨,我们是伤害不到的,但众生可以缘佛菩萨造业,所以很明显,损害性是从自己内心算起了,从开始造这个业,想着我要怎样,那个思心所,那个思业,可以造作现行的时候,就想我想怎样伤他,怎样采取伤害的行为,意乐开始就有伤害之意,到伤害行推动。一般讲让对方痛苦叫损害性,对方不一定会痛苦,如果我修的很好,别人骂我,我不会痛苦,反而感恩,感恩你加持我。可是你骂我你有罪,是恶业,很明显是从造业者本身的动机开始算起的,凡是从动机具足损害性,大概就是恶业了,从动机具足利益性就是善业。不是从你知道不知道开始算起,是从你造作这样的痕迹,这样的心流加以判断,就成立了。

当然如果你是为了对方好而造作了一些比较重的暴恶加行,这是善业。 善业不一定有效果,以善心推动,你认为自己是以善心帮助人家,结果并不 一定,有些时候,你能力不足,方法不对,有些时候,根本因缘不成熟,虽 然你一番好意,满腔热情,希望能把自己所认为很好的给人家,别人不接受 是很多的。像你这个时候还是善业。不看果报,看动机,很多人意乐很不好, 但是他让你快乐,你会觉得相信他,他骗你团团转,这难道是善业吗?

业道是指造业的途径、门径。造业的途径有十种,身三、口四、意三,有轻有重,有些情况之下造业的力量很大。

# 初中有五,例如杀生,由意乐故重者,谓猛利三毒所作。

有两种,就是猛利和恒常,常作以及猛利殷重做,会是比较重的恶业。 善业也是如此,造善业的话,如果殷重恒常精进比较好,我们是或者殷重或 者恒常,难以兼顾。上品精进兼顾恒常和猛利,中品精进随其一种,下品精 进两个都没有,只有想做善事。恶业也是如此,猛利的三毒,贪瞋痴随一, 推动你鼓动你去做的话,从意乐上很重的瞋、很重的贪,去造作恶业,这样 去造作杀生,这样就是最重的。

具有猛利信心拜佛功德比较大,如果是被人叫去,或是客串,是不是功德较为微小。有些有钱人被人引着去点点香,拜一拜然后就忙他的事情去了,那没有什么功德,被人家劝说、结个缘而拜佛的人,和殷重祈求者,哪个功德大?反而那些贫穷的但是心殷重的人,功德大多了。

以前有个公案,有位波斯旎国王我慢供佛,有位乞丐随喜国王供养的功德,反而是这位乞丐功德最大。我慢之人供养很多供品,不如以清净意乐供养一朵花。各位记住,造善一定要很殷重,恭敬、希求、信心、精进、想作。造恶业,或被迫,或无记,有时有点烦恼可是不重,这样还好,如果刻意三毒就不得了,动机意乐三毒很重,加行就很残酷了,意乐是很重要的,即使是杀生,不要那样三毒猛利,意乐重会感得重大的果报。

# 由加行故重者,谓或已杀生,或正或当,

意乐猛利,罪业已重。然后经过加行多种方式,可令罪业更重。文中说, "或已杀生",是指已经过去的,随喜过去已经杀生,很高兴杀生也有罪, 或"正",是指现在正在杀生,或"当"是指未来杀,是说过去、现在、未 来三时中,杀生意乐都很高兴,类似知道我们将要旅行,今天晚上自己就非常高兴那种情况。

具欢喜心具踊跃心,对于马上要做的坏事,心中想说,机会来了,我很高兴,具欢喜心。欢喜心是说,内心对于该恶行,无惭无愧,好要造作,没有任何遮挡,而且内心跃动,感到鼓舞,造恶业勇气无边啊。

再看我们修行,上座嗑睡,下座时就想别的,贪瞋痴造业。举例来说,因为人家辱骂你,你为了不当懦夫,因此你的瞋心帮助你反击,觉得唯有这样才可以帮助自己,你好像觉得自己很有勇气,胆子变大了。贪,是说,心里想着:我要顺缘,我怎么可以不要好的生活,难道不是很需要吗?用贪帮助你去挣钱。心中以这样的相似理由为助伴、为依附,去做,就是勇跃性、欢喜而作。应该对善行勇跃欢喜,可是你现在却是对恶行所造的加行,三时所造的恶的行为,欢喜而做。

# 或有自作或复劝他,

不仅自己做,用自己的身口意去造,而且还劝他做。其实劝他做也是很容易犯的。我们成人之美,应该是帮助人家布施供养。可是现状却是,你劝别人做恶业,你这样劝人家说:你这样做是没罪了,如若不然就会吃亏了,等等,找到相似理由,让对方去造恶,这样你一样有罪。

# 于彼所作称扬赞叹,

颠倒随喜,称叹所造。以前有个公案,有 32 个人杀牛,旁边有位老妇人欢喜。无量劫之后,这老妇人成为这 32 位贵族的的母亲, 然后这 32 个孩

子被这头牛转生的人给陷害杀死了。造业时,当初是怎样的形象,以后就是怎样的方式还给人家。牛不会一直为牛,你也不会一直为人。会这样转成不同的角色,在不同的时空,以相似的方式来回报给你,叫业报,你相信吗?那位老妇人,在久远劫前,当那 32 个人一起杀牛时,她在旁边很随喜,所以虽然没有做,但在一边鼓动称扬赞叹也有罪业。假如我们看到这种情况,会觉得说为什么会这样,不太可能呀。对不起,你现在所感报的一切,都是业报所致,都是有关系的。好比以前你赞叹人家,现在人家来赞叹你。用夫妻、仇人或是父子转个面貌来伤害你,很合理的方式,因缘到来感果。有人说,遁入佛门是否会有所改变,不是这样的,即使遁入佛门,业报不尽还是会报的,除非你忏悔,忏悔可以改变因缘,如果是定业,遁入天地也没用的,业报成熟时,不需要讲太多话,接受吧。业报来时,不知道原因,但含遍是业果相顺而有。

# 见同行者意便欣庆。

同座共助,好像找到同伴一般,很高兴、互相鼓动互相支持,勉励造恶业。

# 由其长时思量积蓄,怨恨心已,方有所作,

如果造恶的加行来自于长时间的蓄意谋略,怀恨在心,再造作业行的话, 这个业行很重。伺机报复,等候险阻之处,找机会下手伤害,这个罪业很重。 这是很严重的过患。

#### 无间所作, 殷重所作,

相续不断、殷重所作,是说造作恶业时,手段残酷、猛利造作、一直造作不已,罪业很重。

#### 或于一时顿杀多生。

在一时之间杀生无数,像是捕鱼那种情况,业很重。

#### 或令发起猛利痛苦而行杀害。

杀生时令对方猛利痛苦,业很重。这很可怕,我们平时会听说的,像是什么活鱼五吃,剥皮活烫等等,光看一眼都害怕呀。我觉得全世界最可怕大概是中国人,像活猴挖脑的吃法诸如此类。据说现在在拉萨有很多人活剥蛇皮,很可怕。以前西藏人听到杀生,会惊异说,怎么回事呀,可是现在不是,是变化了。像这样以很残酷的方式让对方猛利痛苦而行伤害,当然感得被杀的果报也是应该的。但是果报来时,你不愿意接受,百般想不通说怎么会是我,于是请求出家人念经消业,实在很奇怪。当然念经比不念好了,但业是自造,依靠念经来消业障,毕竟是很难的。当初你手段猛利,令其他有情痛苦而往生,难道你不应该得到回报吗?其实是很合理的,没有什么好说的。

# 或令怖畏,作不应作而后杀害。

或令对方怖畏恐怖,凌辱伤害,做不应做,凌辱而杀害。这是悲悯处, 是可悲境,像这种有情,以后所感的果报也是不可思议。当然说回来,这个 有情受这样的伤害也是业报,不然怎么会如此,问题是你依此造新业,不一 定要怨怨相报啊,像夫妻吵架我看会吵好几世的,业会互相牵扯,就像石头投入水中,水面泛起的涟漪。来世也不定为人,也许生入其他道中,仍为夫妻,但还是吵架争执。信不信由你,不打不相识,相互折磨延续不已。痛苦时感到这一切是折磨,事后忏悔,讲回来这都是作不应行的伤害的情况。

#### 若于孤苦贫穷哀戚悲泣等者而行杀害。

对于那些已经在遭受贫穷哀戚的痛苦的人,又行伤害,让他雪上加霜,这样的罪重。如此说来,如若杀害欢喜之人,罪会比较轻,是吗?这就像偷盗富人家的钱财,罪轻,偷盗穷人家的钱财罪重,对于贫穷人家来说,这样一来更是无法过活了,这是依境来判分一样的道理。

不过我们说,佛菩萨会转念而不会哀戚,但是杀害佛菩萨的罪是最重的, 这要另当别论。在此是以一般众生来讲的。

以杀生而言,轻轻的杀,没有特别的意乐,加行没有采取什么猛利,残酷,讲究的方式,罪比较重。像是伤害他人时,如果以谋略心而做,罪也重。

对于生活中与人交往时的不愉快,我觉得粗神经最好,吵一吵过去了最好。

由无治故重者,谓不能日日乃至极少时持一学处,或亦不能半月八日十四十五受持斋戒,于时时间,惠施修福,问讯礼拜,迎送合掌和敬业等。又亦不能于时时间,获得增上惭愧恶作。

前面所讲的是意乐、加行,在此又谈到,如果不对治,业会加重。如若 不能日犯夜忏,夜犯日忏,乃至极少时持一学处,比如持戒来说,每天持戒 一个学处,你不能这样做的话,业会加重。像屠夫,他可以说,在某个时候内,我不杀生,可以采取这样的承诺。因为我的业很重,不得不这样过活,但某个时段我要刻意不造作杀生。佛世时,也有这样的公案,某人白天造恶业,晚上不造,这样会好一些。像是八斋日,六斋日,受持斋戒或是在斋戒日素食。

"或不能于某个时间布施修福,或者问讯礼拜,合掌吟诵,又不能忏悔恶作,惭愧,对恶业后悔。"有时我们在烦恼的当下会造恶业,但事后还是会想的,至少我们都是有些善根的。如果觉得那都没有什么,那就是破见。**破见比破戒要严重。**什么叫破见,就是无所谓,以为没有什么业果的。如果我知道是错的,但是因为我烦恼重,我恶业重,我控制不了,相对还好。所以破见的情况是很严重的。都没有什么对治力,放任邪见,没有造善行,而一直造恶行,这样的业就重了。

#### 又不能证世间离欲或法现观,

法现观应该是指资粮道,这里所说的不是资粮道,而是对法去现证,去观察而做修为。换言之,假如没有任何的对治,业会重。像我们至少还会去寺院礼佛还好一些,不过这是不足够的,假如没有对治力,对治道,任凭恶业恶行,恶行就会增长广大。

# 由邪执故重者,

这多指外道或是民间信仰的情况。在此邪执是指颠倒见,既有增益见也 有减损见,把没有说成有叫"增益",把有说成没有叫"减损"。

#### 谓由依于作邪祠祀,所有邪见执为正法,而行杀戮。

像是外道所行的血祭。我听说,有的西藏人在家属往生时,会聚集亲友喝酒庆祝。在台湾民间信仰中类似这样的仪式是很多的,那都是邪见。像这样,将邪见执为正法而造恶业的,罪重。他们会认为说,如此一来,会博得天神欢喜,这之中不乏宗教的狂热分子,他们认为这样是在服务于他们的教主,这都是很危险的。有些宗教采用集体的催眠,自杀,以为是信仰,以为这样没有罪,这都是邪见的关系。像圣战也是邪见,很危险。

大悲尊者说宗教分有很多层次,分为有见地和没有见地的,有见地的又分认为有创世主的和主张业力决定的。佛教是既有见地又有主张业力,这是不同之处。世间宗教,一般都是没什么见地的,像有拜石头,拜山神之类,都是没有什么见地的信仰,也是邪见居多。

相反,有见地比较好,有些有见地的宗教,他或称扬有创世主,他或有自己的一套理路,信我得永生,讲忍辱,服务人群就是服务主,那样还好,但是不了义而已,不是不好。像没有见地的宗教不会久住的。可是依我看,从目前的现象上来看,反而是这类宗教越发久住了。

又作是心, 畜等乃是世主所化为资具故, 虽杀无罪, 诸如是等, 依止邪见而行杀害。

有人说,畜生是为我们所用的生活资具,所以杀了没罪。还有人说,财物,都是由总主、梵我所生,我们的源头都一样,所以你的财物就是我的财物,因此偷盗无罪。我看有些宗教是这样说的。这都是依止邪见而行杀害、偷盗。

其实, 劫初人类是从光阴天而来, 有神通, 会飞行的, 身体会放光, 心性纯正, 无欲清净, 下凡人间, 后来开始产生欲望, 开始占有资财, 食用粗重的食物, 开始组成家庭, 然后需要管理, 于是设立管理机构, 选立国王, 如此一来, 基于邪见, 不清净见, 衍生出许多知见, 来安立于世间。人类在很单纯的时候, 是没有这样的。我觉得现代人之所以会有很多问题, 大概和邪见增上有关, 貌似看不出这之中有什么因果, 但是一定会有间接的关系。

比如,为什么医院越来越大,而医不好的疾病越来越多的出现,我觉得 这和邪见有关。

由事故重者,谓若杀害大身傍生,人或人相,父母兄弟,尊长委信,有学菩萨,罗汉独觉,及知如来不能杀害,而以恶心出其身血。违此五因,为轻杀生。

这是第五,事,就是对象。以对象来讲,以体积而言,杀体积大者,罪重。"人或人相",人相,是指人、非人、黄门那些。"委信",是指具有功德力的人。"有学菩萨",包括资、加、见、修四道的菩萨。"罗汉独觉",指无学道的声闻、独觉。杀害人或人中黄门、父母兄弟,尊长等具有功德力的人,以及有学菩萨和罗汉独觉,罪很重。佛是不能杀的,但以恶心出佛身血,像提婆达多,派大象去伤佛之类的,这样的罪很重。以上这五种对象,杀害他们,罪重。如果对象是以上五种之外的,就变成为轻杀生了。

# 余九除事,如 其杀生轻重应知。

杀生之外的九种业,除了对象(事)不同之外,其他都像杀生一样,轻

重应知。意乐、加行、无治、邪见、事,"事"(对象)不同,因为杀生的事和妄语的事不一样,其他前面四个都一样。意乐重的话,十个都重。这其中杀人的罪最重,因为人堪能受持三种戒法。受戒所依身,人道最殊胜。畜生只能受菩萨戒,其他戒无法受持。

不讲意乐,但就对象来讲,请问小生命杀多和大生命杀一,那个罪重? 像是杀蚂蚁和杀鸡那个重?应该说为什么罪重,在于这位有情他的重要性, 他的堪能修学的功德力,他的利益性,他的重要性,在于他的存在价值不同。 比如说供养一个阿罗汉,超过供养一百个凡夫,供养一个菩萨超过供养五千 个阿罗汉,意思一样,因为他的所依身本身具有很大的功德力故,所以供养 他一个人功德就很大。善法如此,恶法亦然。我们说上师是很重要的资粮田, 如若杀害伤损上师的话,罪重的不得了。

我搞不懂为什么有些法师会有这种知见,比如有的法师杀死蚂蚁,或者有的人拿拖鞋打蟑螂,他可能是以为杀害蚂蚁蟑螂没罪吧?真是有罪啊,也许换一生变成一只蟑螂被打死。很多事情都是从意乐上而说的,比如说我们需要工作,我的家庭需要我来照顾,我又身为环保人员,我必须要这样做,可是你要在意乐上想一想的,也许你会想说,宁愿我有罪我来忏悔,讲这些都不行,杀生就是有罪的。从事这个工作很可悲,也就是你今生感得的业是以杀害有情来感得今生赚取薪水。清洁环境这个没问题,可是你故意杀害又没有对治,意乐上认为这样没有罪,具有邪见,认为这样没罪,我看这样罪重,毕竟你断其他有情命根。也许你会认为这是在维护人类的生命。辗转的业力不可思议,对此我们要有正见,尤其故意杀生是绝不允许的。

底下是以九种事来讲。其他四种从意乐来讲都是一样的重的,事不同。

杀生已讲, 现在讲偷盗。从事上讲以下九种业比较重。

由其事故重不与取者,谓若劫盗众多上妙及委信者。劫盗孤贫,出家之众及此法众。若入聚落而行劫盗,若劫有学,罗汉独觉,僧伽佛塔,所有财物。

这是以对象来讲,如果盗取,不与取者,劫盗众多善妙资财,以及大家 所共同拥有的,共同保管的,以及劫取出家僧人、相顺学法的有情以及贫穷 人家的资财,罪都比较重。相较于去城市偷盗,在旷野偷盗罪比较轻,因为 城市往往是人群聚集之地,偷盗产生的恶果影响力比较大,在旷野比较没有 影响力,这有所差别。如果劫取有学位如资、加、见、修行者之物,还有阿 罗汉,以及僧伽佛塔,还有像是舍利子等佛塔物,以及其他的财物,罪重, 特别是三宝物,偷盗的罪重。而且如果别人偷盗三宝物给你使用,不要用。 如果你知道,你不能拿。菩萨戒有这一条,不能取。

在此是讲劫贫,有说劫富济贫,又当如何理解呢?

由其事故重邪行者,谓行不应行中,若母母亲,委信他妻,或比丘尼,或正学女,或勤策女,非支行中谓于面门,非时行中谓受斋戒,或胎圆满,或有重病,非处行中谓塔近边,若僧伽蓝。

正学女指叱叉莫那,沙弥尼,勤策女是沙弥。以邪淫对象来讲,不能是自己的母亲,或别人妻妾,不能为正在学习的人,或者比丘尼。非支是说,除了产门之外,其他不适合。时间是指不是在受戒,或怀孕、重病期间。处所,不适于在塔庙边上,这样罪比较重。身三之事是如此。

由其事故重妄语者,谓为诳惑多取他财而说妄语,若于父母乃至于佛,若于善贤,若于知友而说妄语,

这是指对象,是指心怀狂妄,采取诈骗的手段,为了达成欺诈的目地,蓄意而行妄语这种情形。这都是骗人的。像是现今社会上层出不穷的各种的诈骗集团,各种诈骗手段。像是在一个家族中为了分得财产而结成同盟以达到多得之目地。伤害亲人之间的感情。还有一种情况就是对佛妄语,以及对贤善者妄语。对知心相托的好友,对这样的对象讲恶意的、蓄意之妄语罪重,总之凡是与人交往关系比较深,利益性性比较大的,如果妄语,罪重。

有时候我们会遇到这种情况,像是某人得了绝症,假如如实相告,也许 会引致更加严重的结果,与其如此,不如善意的谎言安慰。

对上师妄语罪重。

# 若能起重杀生等三而说妄语,

如果你讲欺骗等这种妄语,可能产生造作杀盗淫,罪很重,必如骗有情到某个地方然后杀掉。

# 为破僧故而说妄语。于一切中,此为最重。

对师徒、莲友、同参、僧团、教派之间,互相伤害,离间妄语,使彼此错解。引出诸多恶业,产生分离,罪重。

像这样以自己的势力,两相离间,相互斗争很多。不过,在佛教兴盛之 处,也是魔猖獗之时。有时候对在家众讲这样事情并不适合,在家众只要好 好修行为主,不看别人的过失。每个人都有烦恼,很合理的,并非换个外相就容易修行的。

还有一点就是, 妄说上人法, 自己没有神通而说有神通, 给人家看三世, 评价别人, 以此妄语来鼓动有情, 影响他的心意, 影响正确认知, 罪重! 救世? 并不能靠神通救世, 神通和业力, 业力力量大, 否则违背业力法则。佛陀没有神通吗? 他怎么不能改变我们的业? 有人说会算三世, 但我不认同, 我认为业果会算账, 遍知三世当然是你的能耐, 如果以利他心摄持还好, 但是如果没有的话, 如果以离间或者妄语的方式那还得了! 业也是命, 命也是业, 什么都是业。要想一想, 妄说上人法的业很重!

破僧的罪很重。因为僧团是佛教存世的基础,佛法由僧弘,如果僧伽相 互离间,或是互相破坏而妄语,会破坏佛教,正确的方式应该是僧赞僧、佛 法兴。

由其事故重离间语者,谓破坏他长时亲爱,及善知识父母男女,若能破僧,

离间语就是两舌,如果离间语的对象是长时亲爱者,像是恩爱夫妻,却 施以离间罪重,不和睦的夫妻双方,离间也是有罪,但是相对而言罪不那么 重,也许成就了好事也未可知。

基本上有一个原则,就是如果这样继续下去,短暂不好过,长远也没有什么前景,如果分开具有长远利益,你劝分开,晓以利益得失,令其做出正确抉择,也许是对的,但是这和离间不同,这叫做以方便令其离苦得乐,主要是看利益性。

佛陀还是王子的时候, 帝释天王梵天王对他说你应该走了, 你应厌離这

样的生活,他们也是在劝离。于是佛陀逃跑了。具有利益性。现在问题在于你對利益性的把握,你的智慧判断的准确性。

还有对善知识,父母,男女之间,破坏感情去离间,罪重。破僧不行,两边搬弄是非。我看很多这样的事,也许是我的业太重了。他讲他好,他讲他又不好,讲来讲去,唯有自己是没有问题的。你是为了利他而讲不好呢,还是为了保护自己来讲人家不好呢?特别出家众有这种情况,听听就好了。当你说别人的时候,你自己也没有那么好了。而且如果你真的有,如果意乐上不清净我觉得也是不好。或者我不存在我就不会说。如果可以这样就没有事了。

如果你心不缘佛法,就会愿意讲是非。世间人,比如同事之间,会拉帮结派的。僧团也是这样,喜欢的人会在一起,不喜欢的一群,各人找各人的,然后就开始讲是非了。不要这样。要有原则。总之破僧不好了,都是造恶业。

#### 若能引发身三重业,所有离间语。

比如(1.13分)而离间的话,产生了这种恶业,罪重。

再过来是恶口。

由其事故重粗恶语者,谓于父母等及余尊长说粗恶语,若以非真非实妄语说粗恶语,现前毁骂,诃责于他。

对父母、对师长、有德者,说粗恶语,罪重。不是以真实的理由而说相似妄语,或说粗恶语的话,当面吓骂令其难堪痛苦,羞辱于他,这样做粗恶语,罪重。没有任何功德,没有任何意义,唯能树敌者,就是粗恶语。一般

人如果没有些修养,也是很难避免这种情况的,因此要思惟其中的过患。

由其事故重绮语者,妄语等三,所有绮语,轻重如前。若诸依于斗讼诤 竞所有绮语,若以染心,于外典籍,而读诵等。若于父母亲属尊重,调弄轻 笑,现作语言,不近道理。

绮语是很容易犯的,一旦讲了没有意义的话,就成立了。妄语,两舌, 恶口等三种,轻重如前,意思就是像前面所说的那样。事实上语的前三业道 如果没有究竟,就会变成绮语,比如妄语没有究竟就变成绮语,以此类推。

还有一种是以斗争、竞争而产生的绮语。像是平常讲的,动物怎么煮比较好吃,怎么煎鱼好吃,都是绮语,业比较重。如果是活物,讨论怎么杀,如此品评一番,罪重。还有讨论怎么战争啊,罪重。

还有以染污心,如好乐、认同、邪见,而对外道书籍读颂,这样是绮语,罪重。如果你是为了行菩萨行,心是为了利他而读,可以。要小心。大悲尊者对此说,最初你可以脚踏两只船,但到某个时候,你要抉择,例如讲无我的时候,有我无我,你要决定,再比如讲皈依境,若皈依外道就不行,你要抉择了。我们要尊重不同的业力,但对我来说佛教更适合,这样讲没有不对,不必要所有人都信佛教,但佛教最适合我,这样讲并非是坠在党类。

还有一种是对父母等尊长,随意开玩笑,直接讲说不合理的言语,罪重。此处并非是指幽默。请问有口无心,或是散乱心念经呢,这是绮语,但这种罪是重还是轻呢?这叫做谛实绮语。这个问题需要想一下,我想这还是有漏的不清净的,是有过失的,功德也是有,但是功德的品质下劣。

由其事故重贪欲者,谓若贪欲僧伽、佛塔所有财宝,及于己德起增上慢,

#### 乃于王等及诸聪叡同梵行所起增上欲,贪求利敬。

对僧伽物,佛塔物起贪着,罪重。以前我在兰若住的时候,曾经遇到这样一位前来化缘的有家居士,这位居士的行仪颇令人生疑,有些骗子的味道。他是蓄意欺骗,想欺骗占有僧伽资财,罪很重,虽然还未曾得手,但心中已经想要得到,这个心就是贪欲了。像这样的情况,要不要布施给他?是否给予布施是一回事。我是没有不舍的心,但是看到他这样的业行不好,基于对方这样做,会加重他的业行,就不能让他去结这个缘。

还有对己德起增上慢也是属于贪着。觉得自己很行很了不起,这会有贪欲呀,因为人外有人。还有对国王等聪慧之心,同梵行者,起增上贪欲,想靠近这些人,依着这些人贪着利敬承事。比如,依着有名的上师,上师身边的弟子,感觉很风光等,有贪着心,罪比较重。

由其事故重嗔恚者,谓于父母亲属尊长,无过贫苦诸可哀愍,诸诚心悔所作过者,起损害心。

很明显,这是对父母尊长眷属起伤害心,因为这些人与你有深重的因缘, 平时对你的利益很大,恩重如山。结果你却起伤损意乐,罪重。还有如果对 方并无过失,而你给予瞋心,同样罪重。以及对待贫苦者可哀悯者,像是乞 丐等等,他们已然无奈无助,却又瞋心,罪重。

还有一个人曾经对你做错事,他对你悔过,你却不肯原谅他而对这样的人瞋心,罪重,犯菩萨戒。如果他是假意另当别论,如果他是真心的而你不给他机会发露忏悔,持续不断的瞋心,就会变成你自己的过失了。

以下讲邪见。

由其事故重邪见者,谓能转趣谤一切事,较余邪见此为最重。

**转趣谤一切事**是指说,你的诽谤会引出诽谤一切。那几乎就是断见,没有因果,大概什么都没有了。任由你这个见解的错误,会引出否定一切善行、功德力,罪重。一般的邪见,像是信耶稣基督那还好一些,因为那还是善法。如果你断见的话,就坏善根,让别人也坏善根,问题很严重。有此邪见要忏悔。

#### 又谓世间无阿罗汉,正至正行,此见亦尔。与上相违是轻应知。

这是等于在诽谤世间没有圣者,换句话说就是认为修行没有利益,这种情况很多。罪重。我们有时会随顺,说不要修行了,人生就是这样了,修行何必如此猛利。对此说法你要小心。佛法说,修行是有利益的,有什么利益呢,短暂来讲,今生他可以快乐度日,来世不堕三恶道,究竟可以解脱成佛,利益是真实有的,必须这样修的,有凡夫也有圣者的,有轮回也有涅盘,都有,可是观待我来讲,可能暂时做不到。要这样想。千万不要讲,佛法没有那么好了,再学也没有什么意思了,这样讲是邪见。

你要有这样的知见:佛法没有不好,只是我很惭愧,自己尚且无力达成, 我的根器只是适合这样,这样讲比较没有罪。各位要反观自照,不要基于自 己做不到的理由说佛法不好。如果与此相违罪比较轻。

以上五点, 意乐, 加行, 有无对治, 邪见以及对象(事), 来说明业道的轻重差别。

《本地分》中说有六相,成极尤重。

《本地分》是瑜伽师地论的一分,说有六相,成立很重。

加行故者,谓由猛利三毒,或由猛利无彼三毒,发起诸业。

对此前已有讲,有重的三毒或者没有三毒去造作善恶业,罪和福报重。

串习故者,谓于长夜亲近修习,若多修习善恶二业。

一直常常做,串习做,习惯做,时时修行清净善恶业,这种业比较重。

自性故者,谓属身语七支,前前重于后后;属意三支,后后重于前前。

自性是指十恶业道自性,身三口四七支,杀生罪重,因为断命根故,前前重于後後。意业道三种,邪见罪重,因断善根故,后后重于前前。一个是断命根罪重,一个是断善根罪重。轻重不同,邪见第一,损心第二,贪心最后。

事故者,谓于佛法僧诸尊重所,为损为益。

指对象,对上师或者三宝这样的对象造业,罪和福报都比较大。所以有说三宝门中好积福之类说法。

所治一类故者,谓乃至寿存,一向受行诸不善业,未曾一次受行善法。

所治一类者,是指恶业,所对治者,没有任何的善品,都是恶的。从尽 形寿一向造恶业,没有善业,这种业重,时间不间断一直不间断。

所治损害故者,谓永断除诸不善品,令诸善业离欲清净。

这是对善法来讲,假如你虽然造了恶业,可是你忏悔或者精进修行,让不善品断除,让善业越来越清净的话,这种业比较好。相反如果恶业一直没有对治,罪比较重。后悔善行是恶业,后悔恶行是善业。

加行,串习,自性,所治等六点,大同小异,轻重差别要记起来。

《亲友书》中亦云:「无间、贪着、无对治、从德、尊事所起业,是五重大善不善,其中应勤修善行。」

无间是指一直造作,贪着是指一起加行猛利三毒,无对治是说一直做个不停,没有做什么善业,"从德、尊事所起业",是指对象,对有德者、上师的事业,去造业,这五种,是重大的善根或者重大的恶业。

# 其三宝等为具德事,其父母等为有恩事,开二成立。

具备事是指具有功德者,叫福田门,父母是恩田。从德,恩重所起业是 一组,其中分具德者有具恩者,具德是第四,具恩是第五。

在此是讲业得起重差别,从前面提到的五种包括<u>加行,意乐,无对治,</u> **邪执,以及对象**,到一样的加行,**串习,自性,对象,没有对治和有对治,** 这些说明,都大小同异,说明十恶业道,即使一样造作,但是基于以上五种 或六种的理由,业会有轻有重。一样造业,会变成重业的理由在此,要小心。 要避免造极重业,要避免这些造作重业的因素。造了恶业要忏悔,对治最好, 最好是不造作。